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2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15.3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455.5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3	被担保人名称	秦皇岛奥特维智远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187,665.40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芯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2月4日至2027年1月29日;公司为捷芯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20.14万元,期限为2026年2月4日至2027年12月30 日;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195.19万元,期限为2026年2月6日至2027年12月31 日;公司为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奥特维智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智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2月9日至2027年2月8日;公司为秦皇岛智远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5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捷芯科技、秦皇岛智远和供应链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22,955.53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9%
法定代表人	刘世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CPMRDP2B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17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8.97	2,504.43
	负债总额	1,789.87	49.16
	资产净额	-700.90	2,455.2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56.17	-2,391.2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秦皇岛奥特维智远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学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EC1LM3T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0日
注册地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65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94.37	17,286.49
	负债总额	13,514.38	16,717.58
	资产净额	-120.01	568.90
	营业收入	14,270.01	1,701.39
	净利润	-697.16	-627.1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NC695X0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4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561.92	126,878.57
	负债总额	189,617.14	114,040.83
	资产净额	15,944.78	12,837.75
	营业收入	74,160.65	120,157.92
	净利润	3,099.44	6,813.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715.33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

捷芯科技银行授信担保(江苏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2月4日至2027年1月29日;

秦皇岛智远银行授信担保(兴业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2月9

日至2027年2月8日;

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2月4 日至2027年12月30日;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2月6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捷芯科技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研发项目持续投入、测试验证及研发物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秦皇岛智远提供担保,系基于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由秦皇岛智远其他股东张学海、无锡璟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秦皇岛智远的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7,66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47%、13.3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0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5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MA5EFPE755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10300MA0QERH5X6 □ 不适用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08462110E □ 不适用
赵盛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股东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海合")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2月10日期间,泰安海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2,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234,000股变动至10,662,000股,导致泰安海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55%减少至26.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4000	4.94%	1066.2000	4.3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12/23- 2026/2/1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5550	15.78%	3909.5550	15.78%	/	/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1250	5.77%	1429.1250	5.77%	/	/
赵盛宇	263.6441	1.06%	263.6441	1.06%	/	/
合计	6825.7241	27.55%	6668.5241	26.92%	--	--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盛宇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6-1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上午9:15至2026年2月1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0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胡汉杰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1,251,335,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07,857,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3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43,478,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81%。

2、外资股东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98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98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43,478,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43,478,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8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8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0%。

5、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议案1.00 关于选举周佰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0,925,638	99.9672%	367,900	0.0294%	42,300	0.0034%	通过

根据议案1.00 关于选举周佰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周佰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议案1.00 关于选举周佰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议案1.00 关于选举周佰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068,105	99.0565%	367,900	0.8462%	42,300	0.0973%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议案1.00 关于选举周佰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资经营合同暨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与地中海航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MEDLOG S.A.于北京时间2024年10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投资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按照协议内容约定,在公司将持有的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90%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至中创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后,MEDLOG S.A.将向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MEDLOG S.A.、中创物流将各自持有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50%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拟与MEDLOG S.A.签订投资协议暨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公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为进一步明确MEDLOG S.A.增资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后自交割日起合资公司运营管理所涉及的相互权利、职责、责任及义务,公司与MEDLOG S.A.于2026年2月9日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4,418,236元

股东:中创物流持股50%,MEDLOG S.A.持股50%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层林路368弄9号2幢2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会

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需经合计持有合资公司股权过半数(即不低于51%)的股东出席方能召开。股东应当按照其实缴出资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即不低于51%)通过。但是,对于合资公司章程修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类型的,需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三、董事会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决策机构,依照相关法律和合资公司章程负责合资公司的战略管理。除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所有重大及重要事项。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MEDLOG S.A.提名,2名由中创物流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的任何决议均要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才能通过。

四、经营管理

合资公司的管理人员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自《合资经营合同》生效日起,合资公司的初始管理人员应包括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可根据未来的经营需要决定增加其他管理人员职位。

合资公司的业务和事务的整体管理应由董事会根据《合资经营合同》、业务计划和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总经理应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并在董事会、《合资经营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经董事会、《合资经营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另行授权,不得使合资公司承担任何合同责任,亦不得代表合资公司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汇报。其他管理人员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并协助总经理工作。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在除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公司(含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含董事或监事)或投资于与合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

五、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必须符合《合资经营合同》中所列示的前提条件和一般规定的要求。股权转让一般分以下三类:

1、经同意的转让:经另一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另一股东可自行决定是否同意),且符合《合资经营合同》相关规定的,股东可转让其全部股权。

2、经准许的转让:在符合《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前提下,股东("经准许的转让方")应有权向该股东经准许的受让方进行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转让。MEDLOG S.A.经准许的受让方应为MEDLOG S.A.的关联公司,中创物流经准许的受让方应为中创物流的关联公司。

3、强制转让:如果股东存在《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况如股东发生控制权变更、股东成为受限主体等,其所持全部股权将被强制转让。

六、期限、终止和清算

《合资经营合同》应自生效日起生效,并应对双方持续有效,除非《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其规定被终止或合资公司被进行自愿或强制的清算。

七、生效

《合资经营合同》自《投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生效。

八、适用法律

《合资经营合同》,包括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的效力、解释与可执行性、双方的主体资格,以及因《合资经营合同》或与《合资经营合同》相关而产生的非合同义务,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据以解释。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与采矿许可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晶源矿业")于近日取得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主要信息

(一)证号:DC4418002026027200000002

(二)矿山名称: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连州市瑶安乡反背冲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三)矿山地址:连州市

(四)面积:0.4435平方公里

(五)开采深度:750米至350米标高,共有5个拐点圈定

(六)开采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

(七)共伴生矿种:建筑用变质杂砂岩

(八)权利期限:2026年02月06日至2046年02月05日

(九)采矿权人: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MAEWW81E92)

二、采矿许可证主要信息

(一)证号:XC4418002026027200000002

(二)采矿权人: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MAEWW81E92)

(三)单位地址:连州市保安镇新塘产业转移工业园(中昊厂房二)。

(四)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五)矿山名称及地址: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一致

(六)开采矿种:玻璃用石英岩、建筑用变质杂砂岩

(七)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八)面积及有效期限: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晶源矿业本次取得《采矿许可证》将进一步增强公司非金属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产生积极影响。本次采矿许可证的取得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持续、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一)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受到自然条件、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和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连州反背冲石英岩矿实际开采还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安全设施设计评审、矿山基建等系列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持续关注晶源矿业的日常经营及工程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9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郑荣富(项目合伙人)、邓艳红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邓艳红工作调整,立信所委派刘国军接替邓艳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立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荣富(项目合伙人)、刘国军。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军,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家上市公司、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军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刘国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6-009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纳影业,证券代码:001330)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当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后续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